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万洪亮	独立董事	出差	孔玉生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0 年末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电热	股票代码	3002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汉武	吕树栋	
办公地址	江苏省镇江新区大港五峰山路 18 号		江苏省镇江新区大港五峰山路 18 号
传真	0511-88988060	0511-88988060	
电话	0511-88988598	0511-88988598	
电子信箱	sunhw@dongfang-heater.com; dfzqb@dongfang-heater.com		dfzqb@dongfang-heater.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总体分为：民用电加热器、工业装备制造、光通信用钢（铝）复合材料及动力锂电池精密钢壳材料。公司以电加热技术为核心，致力于多个领域的热管理系统集成研发，广泛拓展电加热技术及热管理系统的应用领域，目前是国内空调辅助电加热器系统及元器件的龙头制造企业，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重要供应商，同时也是国内市场上极少数实现规模化生产多晶硅电加热系统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没有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民用电加热器方面：

1、空调用电加热器，公司最主要产品，多年来，其销售收入占民用电加热器销售收入一直保持在70%以上，主要品种包括PTC电加热器、电加热管及组件，除霜电加热器、电加热带（线）、风道式中央空调用辅助电加热器、电热丝加热器等，主要用于空调的辅助加热；

2、新能源汽车用电加热器，主用产品包括电动汽车用PTC电加热器、电动大巴用暖风机、集成控制水暖PTC电加热器等，用于新能源汽车的车厢加热、电池组加热、除霜除雾加热、座椅加热等；

3、小家电用电加热器，主要产品包括咖啡机（壶）用电加热器、洗衣机用电加热器、电烤箱用电加热器、蒸汽熨斗用电加热器、洗碗机电加热器、热水器用电加热器等，主要用于厨卫小家电的加热；

4、轨道列车用电加热器，主要用于动车组、地铁及轻轨列车的中央空调加热、列车司乘足部加热。

工业装备制造方面：

1、多晶硅冷氢化用电加热器，主要用于多晶硅冷氢化生产过程中的加热，属于多晶硅生产的重要设备；

2、多晶硅还原炉，是多晶硅生产过程中的关键设备之一，该产品于2017年正式投放市场，成功应用于国内多家主流多晶硅生产企业，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3、化工压力容器，是压力容器的细分行业，主要用于化工行业生产、存储、运输过程中的重要设备。

4、海洋油气处理系统装备：主要用于石油、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等开采后的气固、气液分离、提纯精炼以及污水处理等，目前这方面的销售收入已较小。

光通信用钢（铝）复合材料及动力锂电池精密钢壳材料领域：

1、光缆专用钢（铝）塑复合材料：主要用于电缆、光缆的复合钢（铝）塑带；

2、动力锂电池精密钢壳材料：主要用于动力锂电池等各类电池的钢壳制造，拥有国内先进的预镀镍钢壳材料生产工艺。

（三）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所有产品均采用直销方式进行销售，其中：民用电加热器公司与主要客户格力、美的、海尔、奥克斯等均签订有年度供货框架协议，各大客户定期举行订单招投标，公司中标后按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和供货，一般情况下客户会提前10天左右下订单；光缆专用钢（铝）塑复合材料及电池精密钢壳材料一般按季度招投标，然后按中标数量供货；其他产品基本上都是参与用户组织的招投标方式获得合同，按合同组织生产、销售。

2、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供应商目录，对主要原、辅材料的供应商采用目录管理。要成为公司的供应商，必须按照公司现行的质量体系要求进行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评审，通过后才能成为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公司的主要原材料至少有两家以上的供应商。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原材料供货渠道，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严格按照现行的质量体系要求制定了严格的采购流程。

3、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采用以销定产，同时对需求量大的品种会保持合理的安全库存。

4、客户服务模式

公司的客户服务模式采用“贴近市场，就近服务”的服务模式，为客户“零距离采购”提供全方位服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2,397,146,557.52	2,234,087,034.02	7.30%	2,239,373,76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429,291.51	-97,771,757.07	-	145,172,98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534,531.87	-111,430,626.56	-	123,831,04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96,912.31	64,594,361.29	-56.81%	-208,920,113.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00	-0.080	-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0	-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2%	-4.99%	8.11%	7.45%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3,786,788,340.38	3,570,832,513.53	6.05%	3,701,395,09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39,859,005.21	1,883,891,829.29	8.28%	2,007,080,588.63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83,330,203.08	633,107,847.22	665,184,920.07	615,523,58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4,620.74	27,351,555.49	32,420,009.93	2,322,34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07,470.11	20,386,590.66	28,846,219.88	29,509,19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43,678.02	42,993,070.56	-34,921,432.49	-36,718,403.7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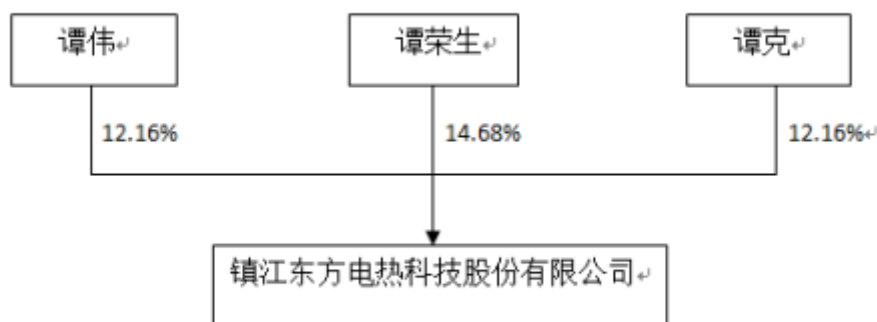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1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3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谭荣生	境内自然人	14.68%	186,895,486	156,358,116	质押	140,400,000	
谭伟	境内自然人	12.16%	116,127,480	116,127,480	质押	38,000,000	
谭克	境内自然人	12.16%	116,127,480	116,127,480			
郑新盈	境内自然人	0.48%	6,091,700				
佛山市一路无忧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4,868,800				
李红	境内自然人	0.35%	4,500,000				
银河资本—浙商银行—银河资本—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7%	3,451,565				
解钟	境内自然人	0.22%	2,766,900	2,766,9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2%	2,760,200				
倪多仙	境内自然人	0.22%	2,743,36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谭荣生与谭伟、谭克为父子关系，谭伟、谭克为兄弟关系，三人属于一致行动人，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不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共实现营业收入239,714.66万元，同比增长7.30%；营业利润10,100.34万元，利润总额6,605.6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042.93万元，同比实现扭亏为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353.45万元。

影响公司业绩的主要原因：

一是主营业务保持稳中有增是扭亏为盈的根本。具体表现在：

①空调用电加热器市场份额不断扩大，小家电销售稳步增长。报告期内，由于空调电加热器市场竞争激烈，公司成本优势更明显，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同时，受消费升级及“宅经济”影响，公司厨卫家电销售大幅增加，但占销售收入的比重相对仍较小。报告期内，民用电加热器实现营业收入141,844.07万元，同比继续保持小幅增长。

②工业装备制造业务行业景气度持续回升，在手订单进入业绩释放期。报告期内，多晶硅供需失衡，价格大幅上涨，多晶硅行业技术改造和扩产项目保持较高的投资，公司多晶硅生产用关键设备多晶硅还原炉和重要设备电加热器销售也保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内，东方瑞吉（主要产品为油气处理装备及多晶硅还原炉）实现营业总收入25,968.73万元，同比增长3.95%；实现净利润1,101.80万元，扭亏为盈。

③光通信用钢（铝）复合材料销售有所增加。2020年，江苏九天加强内部管理，注重质量提升，促进降本增效，加大员工激励，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增强，光通信用钢（铝）复合材料销售有所增加。报告期内，江苏九天实现营业总收入60,015.89万元，同比增长11.21%，实现净利润187.10万元，扭亏为盈。

二是江苏九天业绩好转，不需要计提商誉减值，同比消除了影响业绩的最大不确定因素。2019年，由于江苏九天亏损，导致公司计提商誉减值11,870.19万元，是公司2019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2020年，江

苏九天业绩好转，实现扭亏为盈。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商誉减值测试报告，不需要计提商誉减值。

三是因为未决诉讼计提了或有负债，是重要的减利因素。2020年，公司因涉及专利侵权的未决诉讼计提或有负债，增加了未决诉讼损失3,674.89万元。该项损失为非经常性损益，且涉诉的专利权已于2019年8月到期，权利不再受法律保护。该涉诉专利权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没有影响。涉诉的专利权6项权利有5项已经被国家专门部门宣告无效。对仅剩的一项权利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第四次涉诉专利的无效宣告申请，并已经获得受理。除此之外，公司已经决定对判决公司构成侵权的案件向国家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未来会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既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也从源头上尽可能避免与其他方发生知识产权纠纷。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空调用电加热器	1,052,814,792.27	879,081,917.48	16.50%	-5.87%	-4.23%	-1.43%
其他民用电加热器	132,890,531.39	106,500,281.77	19.86%	102.30%	132.70%	-10.47%
小家电用电加热器	184,246,525.28	160,966,415.00	12.64%	25.27%	28.53%	-2.21%
新能源汽车用电加热器	48,488,875.47	36,851,259.56	24.00%	-17.45%	-15.67%	-1.61%
工业装备	307,042,736.66	241,369,064.95	21.39%	10.02%	13.32%	-2.29%
光通信钢铝塑复合材料	520,017,116.24	481,794,147.06	7.35%	32.94%	25.95%	5.14%
动力锂电池材料	76,132,219.47	61,788,909.32	18.84%	-20.17%	-40.91%	28.49%
其他业务	75,513,760.74	61,474,776.92	18.59%	-3.87%	-2.37%	-1.2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239,714.66万元，同比增长7.30%；营业利润10,100.34万元，利润总额6,605.6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042.9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353.45万元，同比实现扭亏为盈。报告期内，公司不仅圆满完成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而且子公司江苏九天也实现了扭亏为盈，超额完成预定目标。同比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民用电加热

器业务和工业装备业务保持稳定增长，光通信业务开始好转，动力锂电池钢壳材料业务大幅减亏，同时也没有了大额商誉减值。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2020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存货	688,737,060.19		9,550,162.53	9,550,162.53	698,287,222.72
资产合计	688,737,060.19		9,550,162.53	9,550,162.53	698,287,222.72
预收款项	193,881,034.62	-193,881,034.62		-193,881,034.62	
合同负债		186,461,281.41		186,461,281.41	186,461,281.41
其他流动负债	283,796,675.97	7,419,753.21		7,419,753.21	291,216,429.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29,921.08		1,435,483.73	1,435,483.73	11,465,404.81
负债合计	487,707,631.67		1,435,483.73	1,435,483.73	489,143,115.40
盈余公积	82,185,619.73		392,701.03	392,701.03	82,578,320.76
未分配利润	489,335,238.21		7,721,977.77	7,721,977.77	497,057,215.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1,520,857.94		8,114,678.80	8,114,678.80	579,635,536.74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存货	617,597,044.19	612,247,774.33	5,349,269.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618,016.99	28,637,498.70	-19,481.71
资产合计	646,215,061.18	640,885,273.03	5,329,788.15
预收款项		190,394,026.84	-190,394,026.84
合同负债	180,109,105.88		180,109,105.88
应交税费	14,351,561.00	14,765,704.42	-414,143.42

其他流动负债	425,028,414.12	414,743,493.16	10,284,920.96
负债合计	619,489,081.00	619,903,224.42	-414,143.42
盈余公积	88,190,423.62	87,884,993.53	305,430.09
未分配利润	539,139,467.57	533,702,345.41	5,437,122.16
少数股东权益	14,805,940.21	14,804,560.89	1,379.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2,135,831.40	636,391,899.83	5,743,931.57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2,029,826,772.06	1,980,227,332.01	49,599,440.05
销售费用	34,505,073.42	79,903,620.80	-45,398,547.38
所得税费用	8,754,403.80	10,759,555.25	-2,005,151.45
净利润	57,301,554.88	55,105,813.66	2,195,741.22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了5家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

本期注销的子公司情况

名称	说明
泰州普维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8月5日，公司取得（12910612）公司注销[2020]第04210001号注销登记通知书，泰州普维通信经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准注销。
江阴市普尔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6日，公司取得（02813557-1）公司注销[2020]第06160004号注销登记通知书，江阴普尔维经江阴市行政审批局核准注销。
成都东方九天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8日，公司取得（双流）登记内简注核字[2020]第1225号的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成都东方九天经成都市双流区行政审批局准予注销。
镇江东方涂层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东方涂层取得（11910165）外商投资公司注销登记[2020]第09300001号的注销登记通知书，经镇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东方电热韩国株式会社	2020年7月14日，东方电热韩国株式会社于取得镇江市商务局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注销确认函。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谭荣生

2021年4月22日